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将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杨村煤矿 500 万吨产能中的 125 万吨分别置换给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集团”）控股企业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、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指标出让方	指标受让方	交易指标 (万吨)	交易金额 (万元)
1	公司所属杨村煤矿	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	30	3,450
2	公司所属杨村煤矿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95	10,925
合 计			125	14,375

依据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》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/吨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此交易为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陈培、杨伯达、殷海、王雪萍回避表决，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